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魏愛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5年度執聲字第313號、114年度罰執字第1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魏愛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魏愛卿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此觀刑法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6項自明。又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蔡魏愛卿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確定乙節，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等在卷可查。本院為附表編號4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5 院，依法應具有管轄權。又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
06 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則聲請
07 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予准許。

08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士林
09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90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1萬元，
10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如附表
11 所示之罪應予以併罰，依前開要旨，本院自可更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且如附表所示各罪於定
13 應執行刑時，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
14 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即罰金2萬5,000元，復不得較上開
15 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宣告刑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即2萬
16 2,000元之拘束，輔以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7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8 示。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有前開前案紀
19 錄表為憑，惟揆諸首揭要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
20 書時，扣除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
21 之結果，併此敘明。另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
22 純，可資減讓幅度有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
23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24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6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刑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劉珈好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